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济管市监〔2023〕27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 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制度 (暂行)》的通知

局各相关科(室),各直属单位,各市场监管所:

为保障示范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依法有序开展,现将《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制度(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侵权纠纷 行政裁决工作制度（暂行）

为保障示范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依法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是指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局）根据当事人申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权利人提起的因专利侵权行为而引起的纠纷进行裁处的行政行为。

二、处理专利侵权纠纷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正、及时的原则。市场监管局在本局办公区域设立济源知识产权调处室，知识产权保护科负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以下简称侵权案件）办理工作，知识产权保护科提供技术保障。

三、相关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对在本市区域内有明确的被请求人，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属于市场监管局的受案和管辖范围，当事人任何一方均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并且双方没有约定其他纠纷解决方式，可向市场监管局提交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

四、对济源市区域内的相关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提交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经审查发现被请求人系市外区域的，应按

程序向有管辖权的属地监管部门移送，并及时告知请求人。

五、各市场监管所按照市局委托，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相关工作，宣传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报备有执法资格的人员参加相关证据事实调查、文书送达、口审合议等。

六、市场监管局收到专利侵权纠纷线索后，应立即进行书面登记，知识产权部门应在 24 小时（工作日）内向请求人说明专利侵权纠纷处理途径。

七、市场监管局收到专利侵权纠纷线索后，由知识产权保护科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自接受请求人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请求人发送《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受理通知书》；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请求人发送《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立案后发现请求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向请求人发送《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

八、市场监管局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按所涉请求的相关专利难易程度、诉求内容信息，本着依法高效，就近便民原则，由市局知识产权促进科办理。

九、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过程中，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促使双方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和他人的利益。调解可以由合议组组长主持，也可以由合议组其他成员主持。经过调解

达成协议的，制作《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在《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在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市场监管局办理的侵权案件，规范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中所附文书范本。

十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办理的侵权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规定和流程有序进行。

十二、市场监管局要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理提供人员及资金保障，合理安排工作经费，配齐录音录像、远程直播、证据图像采集设备。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
